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文件

浙大心理发〔2025〕1号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关于印发 《浙江大学心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办公室、团委：

《浙江大学心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已经系党政联席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

2025年11月18日

抄送：纪委、各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综合办公室、团委。

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浙江大学心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浙江大学社会科学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社科学部发〔2025〕1号），结合心理学学科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学院（系）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院（系）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装备仪器、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

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装备仪器、标准等形式呈现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的创新性成果。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成果，其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达到下述标准之一：

1. 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2. 心理学一级学科申请博士学位的博士生，须有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或 1 项 B 类创新性成果和 1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其创新性成果应符合如下条件：

（1）A 类创新性成果

①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②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③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类智库成果。

④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2）B 类创新性成果

① 在校人事部门规定的一级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② 被 EI 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③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④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 类智库成果。

（3）C 类创新性成果

①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②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包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的来源期刊。

③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满 5 万字及以上（执笔）。

④ 被工程索引、科学技术会议录引文索引、社科及人文会议录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 ⑤ 被新兴资源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
- ⑥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 ⑦ 编写案例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案例库。
- ⑧ 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 ⑨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B** 类智库成果。
- ⑩ 其他经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二）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但有如下情形者，按下述规定认可。

1. 以导师组（以导师为主，由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导师组，人数一般不超过 3 人）集体指导培养博士生，以导师组中的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成果亦予认可。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研究生教育科管理人员作为导师之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2. 与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我校博士生，在合作方教授指导下，从事合作方课题研究并完成的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认可：

（1）以我校博士生为第一作者，但同时以合作方高校和浙江大学为作者单位的；

(2) 以合作方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博士生为第二作者，但以浙江大学为博士生的第一作者单位的。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成果有院系等二级单位标注的，须以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或浙江大学心理科学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研究生应为独立第一作者；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根据学校及社科学部要求，结合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在应用心理专业领域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应用心理博士学位须采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来申请，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还需要满足本条第3款规定。

1. 学位论文。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是一篇应用研究型的专业学位论文。应用心理博士学位论文需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2. 实践成果。申请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等

领域。形式主要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

（2）内容要求。实践成果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总结报告应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进行具体描述，体现博士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实践成果应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3）规范性要求。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明确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声明中应注明团队工作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4）写作水平。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

（5）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内容。总结报告应按照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撰写。

实践成果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评审。

3. 其他创新性成果。申请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应用心理专业领域的科学研究与实践应用中做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创新性成果：

(1) 获得国家级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

(2)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含具备 DOI 号的网络在线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省级及以上智库成果，或被国家案例库收录的教学案例。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5) 独立出版高水平学术著作 1 部（不含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出版），或以第一主编主持出版教材 1 本。

(6) 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或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7) 在全国应用心理教指委举办的实践大赛中获奖。

(8)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的优良率达到 100%，且优秀率达到 80%及以上。

(9) 其他经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创新性成果。

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成果有院系等二级单位标注的，须以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或浙江大学心理科学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完成人（研究生应为独立第一作者；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时，其创新性成果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1. 在心理学学术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可以是除导师和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之外的第一作者。
2. 协助导师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和教材（研究生撰写其中的 3 万字以上），或译著（研究生撰写 5 万字以上）。
3. 对于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取得工作单位或以上级别的突出业务成果奖励。
4. 撰写科研论文并在本学位点专门组织的论文报告会上答辩通过。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在应用心理专业领域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应用心理硕士学位须采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形式来申请。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外，其他创新性成果需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1. 学位论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是一篇应用研究型的专业学位论文。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案例研究类论文。应用心理硕士学位论文需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2. 实践成果。申请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的实践成果的具体要求如下：

（1）实践成果来源与形式。实践成果应来源于技术攻关、工程或设备改造、工艺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等领域。形式主要包括重大装备、仪器设备、其他硬件产品、软件产品、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等。

（2）内容要求。实践成果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总结报告应对实践成果完成过程进行具体描述，体现硕士学位申请人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实践成果应与重大工程关键技术突破、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紧密结合。

（3）规范性要求。实践成果独创性（或创新性）声明，明确成果是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声明中应注明团队工作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中的角色、职责及独立完成的内容。实践成果应符合相关保密规定，知识产权归属清楚，无知识产权纠纷。

（4）写作水平。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表达流畅、图表规范、数据可靠。

（5）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内容。总结报告应按照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撰写。

实践成果按照学校规定进行评审。

3. 其他创新性成果。

(1) 在心理学学术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 1 篇。

(2) 协助导师主编正式出版的专著和教材（研究生撰写其中的 3 万字以上），或译著（研究生撰写 5 万字以上）。

(3) 在本学位点专门组织的论文报告会或省级及以上心理学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报告论文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4)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对于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取得工作单位或以上级别的突出业务成果奖励。

(6) 撰写获得地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

(7) 撰写的案例入选校级及以上教学案例库。

(8) 在全国应用心理教指委举办的实践大赛中获奖。

(9) 撰写 1 篇高质量的实践报告，并在本学位点专门组织的报告会上答辩通过。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十条 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浙江大学研究生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四）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者，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五）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

可行性论证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1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系）要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

（六）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12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1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2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

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的审核工作，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

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实体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检测论文/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提交要求

1.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必须为论文的正文部分（除去封面、目录、参考文献、附录、致谢、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等），论文电子版命名规则为：学号-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二级学科（领域）-导师姓名.doc（pdf）。

2.申请学位人员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检测。导师必须对检测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确认论文为完整版论文的的主体部分且格式和命名正确后方可进行检测。

（二）检测标准

1.博士学位论文检测通过标准：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10%，各章节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10%。

2.硕士学位论文检测通过标准：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15%，各章节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15%。

（三）检测结果的处理

(1) 论文初检结果达到检测通过标准，学位申请人员可直接提交送审学位论文；

(2) 论文初检结果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高于 20%或章节最高文字重合百分比高于 20%的学位申请人员，取消当次学位申请资格，下次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3) 论文初检总体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20%且章节最高文字重合百分比不高于 20%，但初检结果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两周的修改，经导师同意后申请论文复检，复检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可提交送审学位论文，复检仍未达到检测通过标准的学位申请人员，取消当次学位申请资格，下次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不适合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进行匿名评阅的实体形式实践成果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

第十七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1 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至少 2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原则上，评阅结果当季度有效。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不含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不含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三) 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四)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四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系）、学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有 2 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八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多学科或专业领域交叉的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所有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

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三十九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

请、导师推荐、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或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人书面申请并经导师同意。

2. 取得突出创新成果。硕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博士生申请提前答辩，应取得 2 倍于硕士生提前答辩要求的成果。

① 在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或在学校人事部门规定的权威刊物上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应为独立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

②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前 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研成果奖。

③ 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具有学术性和创新性，并被学校社会科学院认定为 A+类智库成果。

④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 1）

3. 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4. 经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需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2. 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如初审通过,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
4. 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评估审核,做出是否同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
5. 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四十五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4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

第四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

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其中针对博士学位申请者，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只有 1 份“不同意答辩”或只有 1 份“需要大修后复审”，并且评阅意见中至少要有 1 份“优秀”评价，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有 1 份评阅结果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的博士生只能在申诉和送原专家评阅复审中选择一种途径。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 周内，组织 3 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和“不同意答辩”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四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学科级、学部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 3 人的相关学科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五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社会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心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